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告 鴻鈺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聰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騰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戴育萍